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 车辆实施方案

根据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第 15 次（扩大）党组会议纪要（三）议定事宜、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处置部分公务用车的函（鄂前机事函〔2025〕61 号）、鄂托克前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处置公务用车的函（鄂前财综函〔2025〕72 号），为提高国有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将我中心 5 辆报废车整体打包拍卖。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平台委托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网上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该标的资料齐全，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

拍卖标的：（具体详见价格评定结论书）

序号	车牌号	规格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排量	注册日期	行驶里程/公里	评估价（元）
1	蒙 KX0210	尼桑牌 ZN2032UBG3	LJNTGUBG8AN018156	2.4	2010.5.19	246750	¥11430.8
	蒙 KW701Q	起亚牌 YQZ6430W	LJDFAC14XA0097704	2.0	2010.4.15	306480	
	蒙 KX119S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4M4	LRH12R2B9C0000279	1.8	2012.4.17	280925	
	蒙 Q850G	尼桑牌 ZN6453W1G3	LJNMEW1G4AN023605	2.4	2010.10.28	210185	
	蒙 KA235F	长城牌 CC6460KM29	LGWFF3A588B003014	2.4	2009.1.15	317354	

二、转让方式:

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etkqq/>) 网上竞价公开拍卖。

三、加价幅度: 200 元/次。

四、保证金: 2000 元

五、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是

六、成交价款缴纳方式: 以转账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七、竞买资格: 竞买人应为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的企业法人, 并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八、起拍价: 11430.8 元

九、拍卖会前工作:

1. 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 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当地报纸发布, 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网发布公告。

2. 标的展示: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 在鄂托克前旗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停车场 (具体请联系千振兴 13848574789)。

3. 报名事宜: 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 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 并完善基本信息; 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 并完善基本信息, 并办理 CA 证书。

保证金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67701301421000505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乌审西街营业部

行号：313205000132

十、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一、拍卖规则

1. 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 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 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4. 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我方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

5. 本次拍卖会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进行，拍卖会设置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

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报废车辆残值处置合同》，3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我方指定账户。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9日

